# 新北市南強工商教職員工差旅費報支辦法

104年3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宗旨:為本校教職員工(以下統稱出差人員),因公出差時支給「差旅費」之需要,特 訂定本辦法。
- 貳、差旅費支給項目及標準:國內差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雜費,各職務等級人員其支給標準如附表(一)。

### 參、出差申請:

- 一、出差人員於出差前,若有需支應差旅費者應先填寫差旅申請單附表(二),並經程序 簽核,校長批准後成行。
- 二、教師部份如有課者,應在申辦公差假手續時,一併辦理調、代課教師之安排,如未 辦理調、代課手續者,嚴禁外出,因而缺課者視為曠職論處。
- 三、隨從人員出差時,併同主管案一同申請。

#### 肆、報支限制條件:

- 一、本辦法可報支全額差旅費者,係指參加下列各項活動而言。
  - (一)奉派代表本校,參加校外各種公務性質之會議及集會者。
  - (二)因公務需親赴其他機關接洽者。
  - (三)奉派代表本校參加相關專業之講習、及各種訓練者。
- 二、本辦法中得酌報支差旅費之情況如下:
  - (一)奉派代表本校,参加校外各種「非公務」性質之會議及集會者。補助數額,由校長核定之。
  - (二)個人報名參加之講習或訓練,不得報支差旅費,但如與本校人才發展計畫相關,經事先簽請校長批准,依主辦機構來文規定支付所需費用,酌予補助。補助數額,由校長核定之。
  - (三)教職員工率領畢業班學生畢業旅行時,得報支部份差旅費。如隨同學生活動,費用由學生代付時,僅可報支雜費。如需分擔費用自付時,除可報支雜費外,並得比照學生所付之交通費、餐費、住宿費、參觀門票等費用標準,按實檢據報支。
  - (四)教職員工業率領非畢業班學生之參觀、旅行或遠足時,超過四小時者,得報支餐費;如需支付交通費、參觀門票等費用,按實檢據報支。
- 三、本辦法不包括支付教職員工學生,於下列情況外出時之差旅費:
  - (一)以個人名義,自行報名參加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  - (二)不以學校為對象,僅通知教職員工個人參加之會議及活動。
  - (三)雖然以學校為對象,但與個人專長及工作屬性無關之會議及活動。
  - (四)帶領校隊出外參加比賽活動,但不以學校為名義參加比賽活動者。
  - (五)擔任導護、採購、送信、買菜等日常性工作,需經常外出者。(擔任本項 工作得報支必要之交通費)

## 伍、差旅費支給項目及報支標準如下:

#### 一、交通費:

(一)短程出差,以搭乘公共汽車及捷運為準。如為節省時間趕辦急要公事或攜帶物品,由主任以上核准者,得改乘計程車。如因乘坐計程車無法取得支出費用之收據時,得由經手人填具無法取得單據支出證明單,經主

任以上證明核章後報銷,計程車當日補助上限300元。

- (二)長程出差,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(不含飛機)為準,出差車資之報支, 汽車以國光號或同級車為準,火車以自強號為準。採按實檢據報支方式 辦理。但出差地當地之交通費,比照短程出差辦理。
- (三)由學校備有交通工具、或領有免費票、或搭乘便車者,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- (四)出差人員在出差時,自行駕駛自用車者,按照實際公里數報支汽油費, 汽機車各公里費用以當日每公升汽油價格之六分之一核算,但不得另行 報支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;如發生事故,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。
- (五)出差人員帶領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時,以與學生乘座同樣交通工具及同等車次、等級為限。
- (六)出差人員如出差需乘座飛機、高鐵時,須事先經校長核准,並以經濟艙 為限。
- 二、雜費:長程出差者,得報支雜費,但中午十二時以前返回或開始之出差,當日之雜費報支以二分之一列支。短程出差於當日往返者,不得報支雜費三、住宿費:
  - (一)教職員工住宿以個人計算。
  - (二)出差人員如在車、船中歇夜或活動及會議招待住宿時,不得報支住宿費。
  - (三)出差人員帶領學生露營或參加比賽活動等,與學生住宿一處,由主辦機構提供住宿時,無住宿費支出者,不得報支住宿費。
- 四、出差人員如參加各種會議、講習會、研討會及活動時,主辦單位提供膳宿時, 不得報支餐費及住宿費用。但主辦機構規定需要繳交膳宿費時,可按實檢 據報支。又如主辦機構規定須收取報名費、參加費或會議費等,則以主辦 機構或單位之收費標準,按實檢據報支。
- 五、出差國外或派赴國外受訓時,其支付標準將按當地生活標準,並參酌其他學校 另訂之。
- 陸、出差期限計算:自出差起程日起計至工作完成返校日止。差旅費之報支原則,應按照 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,如有特殊情形者,應於事先經校長核准。如因交通、風災、水 災等狀況發生,不能返校者,須取得證明,准按日計支差旅費外,其餘因逢假日私事 逗留或請假之日數,予以扣除。

## 柒、報銷手續:

- 一、出差人員於返校十五日內,應填寫差旅費報銷申請表附表(三)及研習參訪進修分享 表,並檢附憑據按規定手續辦理報銷,逾期不予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主管對出差人員所填之差旅費報銷單上之資料,應確實審核後,方可蓋章,如有不合規定,袒護冒領時,與出差人員同負責任。
- 捌、附則: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表(一)

#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教職員工出差旅費標準表

職等 出差標準 出差地區				科處室及一級主管以上	組長/專任教師	職員/助教	
國	雜		費	300	250	200	
內	住	宿	費	1400	1200	1000	
國內	交	通	費	依本校差旅費報支辦法按實核銷			